

浚江区花坪镇奎塘村“5·7”意外吸入 有害气体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7日上午8时20分左右，在浚江区花坪镇奎塘村委会侯屋村小组枫坳地块韶关市浚江区××××有限公司的海大浚江××（花坪）原种猪场（环保生态养殖综合开发组），发生一起意外吸入有害气体窒息事故，事故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浚江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联同农业农村局、浚江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花坪镇政府赶到事故现场，初步开展事故调查、勘查取证，要求花坪镇政府积极协助韶关市浚江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妥善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处理好善后事宜，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浚江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5月8日成立了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副区长、浚江公安分局局长为常务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花坪镇派出所、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花坪镇政府等部门组成的浚江区花坪镇奎塘村“5·7”意外吸入有害气体窒息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监督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现已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

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一）黄××：性别：女，21岁，韶关市浈江区××××有限公司实习生（2020年11月27日签订实习协议，实习时间：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6月30日），身份证：43312720000615××××；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顺县芙蓉镇新区居委会×××组。

（二）刘××：性别：女，22岁，韶关市浈江区××××有限公司实习生（2020年11月27日签订实习协议，实习时间：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6月30日），身份证：43082219990911××××；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桑植县上河溪乡熊家坪村×××组号，现住址：海大浈江××（花坪）原种猪场宿舍。

二、事故公司概况

（1）韶关市浈江区××××有限公司在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奎塘村委会侯屋村小组枫坳地块的海大浈江××（花坪）原种猪场（环保生态养殖综合开发组），2021年1月10日初步投入使用。

（2）事故地点概况：事故地点在猪舍舍间辅房1卫生间，卫生间在海大浈江益豚（花坪）原种猪场投入使用时已正常使用，卫生间位于9#配怀舍与8#分娩舍之间，卫生间面积1.9m*3.7m，不锈钢门0.8m*2.1m，铝合金推拉窗1.0m*1.0m，窗台高0.9m，0.5厚单层压型钢板屋面，单坡屋脊，卫生间吸顶安装LED 1*36W防水防爆灯1套、250瓦—10A单联控开关1个、无插座，安装

蹲便器、洗脸盆各 1 个，DN100 排入室外污水检查井中，地漏存水弯的水封深度小于 50mm。

三、事故发生后经过和应急救援、善后处置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8 时 20 分左右，黄××到猪舍连廊(9#配怀舍与 8#分娩舍之舍间辅房 1) 卫生间上厕所，大约 30 分钟后，刘××上厕所发现黄生琳晕倒在地，公司员工周×、何××、蒋××三人将黄生琳抬出卫生间，同时拨打 120 急救号码，在 297 乡道侯屋村至花坪镇路段与 120 急救车相遇，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

将黄××送出猪场后，三线主管何××返回生产区检查，发现刘××晕倒在厕所（黄××被抬出抢救后，刘××上厕所），何××立马将她背出卫生间，还未走远的 120 急救车将刘××送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患者已于 5 月 24 日康复出院。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副区长（浈江公安分局局长）带领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花坪镇政府工作人员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初步调查，积极做好遇难者亲属安抚及善后工作。

花坪镇多次积极组织事故双方进行调解，事故双方于 5 月 12 日签订《非因公死亡赔偿协议书》。死者遗体于 6 月 5 日火化。事故另一受伤人员刘××经协商签订《补助协议书》。

四、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姓名：黄××，性别：女，身份证：43312720000615××××，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顺县芙蓉镇新区居委会×××组。一人受伤，姓名：刘××，性别：女，身份证：43082219990911××××；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桑植县上河

溪乡熊家坪村×××组号。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黄××在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8 时 20 分左右上厕所进入猪舍连廊（9#配怀舍与 8#分娩舍之舍间辅房 1）卫生间，意外吸入卫生间排污管道溢出的有害气体致使黄××晕倒在卫生间直至窒息死亡。

（二）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使用本法；”的规定。

事故调查组认为：黄××在上午 8 时 20 分左右上厕所意外吸入有害气体窒息死亡，其当时的行为不属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

六、处理建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的规定，该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的管辖范围，故不存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七、防范建议

（一）各镇（办）、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刻认识所辖区域企业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奖惩措施的落实，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切实消除隐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

（二）各有关单位、花坪镇要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任务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切实落实“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开展企业隐患排查，切实掌握企业动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纠正企业安全监管缺位、隐患排查不深入等现象，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涪江区花坪镇奎塘村“5·7”意外吸入

有害气体窒息事故调查组